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病患轉診就醫辦法

93 年 8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（一）本校為維護學生病患健康，即時送醫診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（二）學生病患轉診條件：

1. 發燒３８℃以上，經護理照護二小時未改善者。
2. 休克、昏迷。
3. 大量出血。
4. 嚴重外傷、燒傷、中毒。
5. 心肺機能或腹部急症。
6. 病患於健康中心休息超過二小時仍未恢復者。
7. 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。

（三）學生病患轉診之醫院以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原則。

（四）學生病患轉診時，由該班衛生股長或師長指定之同學陪同就醫，病情需要者另由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護理人員陪同就醫。陪同人員以學生家長抵達後離開為原則。

（五）學生病患轉診時，由健康中心師長代叫計程車或救護車。轉診所需交通及醫療等費用由學生病患自行負擔，必要時由轉診基金先行墊付，再由學生病患歸還。若學生病患不願接受健康中心轉診，得在就診登記簿上註明並簽名後，依一般外出及請假規定，自行前往就醫或返家休息。

（六）學生病患經轉診後，依病情輕重，由健康中心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學生家長，並與醫院保持聯繫，以瞭解病情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（七）住校學生病患轉診由住校教官負責，比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八）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